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证券代码：00300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二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周劲松先生，特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周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周劲松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湘卤风味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和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95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899,159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周劲松先生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

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政策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关于收购方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政策已修改或变化的，将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夫妇，其中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6%的股份，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8%的股份，周劲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4%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周劲松先生签署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及周劲松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周劲松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8、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及本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等均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

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和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14
七、 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4
八、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6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1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4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7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2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1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32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8
一、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8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0
三、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2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45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5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7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7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8
五、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48
六、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50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劲仔食品	指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劲松、李冰玉夫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注：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分项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ZAI FOOD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2 日

上市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周劲松

注册资本：403,2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559532577G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003000

邮政编码：414517

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0731-89822256

电子信箱：ir@jinzaifood.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jinzaifood.com.cn>

经营范围：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人口增长、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对食品消费

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2021 年已经达到 8.10 万元，休闲食品行业的消费需求处于稳步上升阶段，“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需求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食品消费需求进一步多样化，我国休闲食品产业进入不断改进和创新的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做中华美食文化传播者”为使命，以诚信经营为立身之本，立足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将自身打造为集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始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便捷的休闲食品。

近年，劲仔鱼制品、豆制品、禽肉制品等业务总体保持良好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卤味零食产品，让更多消费者了解和认可“劲仔”这一品牌。公司整体考虑“劲仔”品牌的年轻化，将配合产品规划及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在年轻消费群体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深化营销网络建设，持续品牌经营，发掘优质传统美食，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巩固现有产品品类行业地位，同时不断推出其他品类的产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前景、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拟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继续坚持深化营销网络建设，持续品牌经营，发掘优质传统美食，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巩固现有产品品类行业地位”的发展战略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休闲卤制品的产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展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及李冰玉女士的合计持股比

例为 39.84%；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将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更有效地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周劲松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

3、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病毒疫情不确定性等各项风险因素，上述风险因素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避免公司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周劲松先生，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对象周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周劲松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5.9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899,15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政策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关于收购方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政策已修改或变化的，将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22,000.00	15,400.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0,000.00	7,500.00
3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5,600.00
	合计	40,000.00	28,500.00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不超过 11,500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周劲松先生，周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周劲松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周劲松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和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6%的股份，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8%的股份，周劲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特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20%的股份，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03%的股份，周劲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23%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八、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6% 的股份，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8% 的股份，周劲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4% 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周劲松先生签署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及周劲松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周劲松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周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208****，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最近五年，周劲松先生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劲仔食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
平江县劲仔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
	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	
长沙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2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
湖南辣喜爱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6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劲仔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周劲松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周劲松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除劲仔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周劲松先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周劲松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周劲松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周劲松先生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周劲松先生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周劲松签订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周劲松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5.95 元/股。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4、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三）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

1、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7,899,159 股（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2、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金额为认购股数乘以发行价格，即不超过 28,500.00 万元，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3、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将相应予以调整。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甲方进行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将相应予以

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支付方式

1、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购款项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期限、金额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在其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乙方认购股票的具体上市日期，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文件为准。甲方应及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手续。

（六）限售期

1、乙方本次以现金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甲方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政策或在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关于收购方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政策已修改或变化的，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如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8,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22,000.00	15,400.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0,000.00	7,500.00
3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5,600.00
合计		40,000.00	28,500.00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不超过 11,500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新建厂房、生产线、综合楼办公楼以及厂区内相关配套设备，建成后新增湘卤风味休闲食品合计产能 1.00 万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2,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7,594.85	34.52%
2	设备购置费	10,842.02	49.28%
3	土地出让金	1,728.00	7.85%
4	辅助设施	635.13	2.89%
5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5.45%
	项目总投资	2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设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项目经济效益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45,371.56 万元、年均净利润 4,137.34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7、项目涉及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暂未取得项目备案申请及环评批复文件。

（二）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通过建设和完善公司营销业务体系，打造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和差异化的营销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和开拓新市场，同时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继而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巩固公司在休闲食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媒体宣传推广	4,500.00	45.00%
2	市场与渠道建设	3,500.00	35.00%
3	第三方服务咨询费用	1,500.00	15.00%
4	营销信息系统	300.00	3.00%
5	营销中心建设	200.00	2.00%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目的为营销网络完善及品牌推广投入，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业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带来巨大潜在经济效益。通过加强市场与渠道建设，公司能扩大市场区域、业务量，促进销售及巩固市场地位。品牌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建设成为休闲食品行业的知名品牌。营销推广活动配合市场与渠道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销量，消化公司各类产品新增产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休闲食品市场竞争能力。

7、项目涉及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暂未取得项目备案申请，不涉及环评批复文件。

（三）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大楼，

该项目围绕湘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新一代休闲食品营养、健康与安全品质的目标，通过在平江县高新产业园建设研究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休闲食品领域的研发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568.00	44.60%
2	设备购置费	1,200.00	15.00%
3	土地出让金	272.00	3.40%
4	研究开发费用	2,600.00	32.50%
5	预备费	360.00	4.50%
	项目总投资	8,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目的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和增强，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达到培育新的卤制品、满足更多消费者偏好的目标，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7、项目涉及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暂未取得项目备案申请及环评批复文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必要性

（一）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1、顺应市场需求增长，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卤制食品维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相关统计数据，卤制品行业规模从 2016 年的 1,98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54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其中休闲卤制品增速大于整体水平，预计 2022 年休闲卤制食品市场规模有望达 1,488 亿元。公司精选富含优质动物蛋白、植物蛋白的农副食品为主要原料，将湖湘卤味与现代工艺创新融合，开发出多种符合全国消费者口味的卤味零食。随着卤味零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不断加大销售扩张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公司逐渐构建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公司生产、研发及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以满足销售规模扩张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在增加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增加卤制品种类，丰富现有产品种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重视食品安全，提升产品质量及盈利能力的需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逐步提高，同时食品安全也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未来随着食品安全控制标准进一步严格，如何保证加工环境、标准化生产、储存运输等生产端的食品安全对一个休闲食品加工企业而言极为重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按照现代化标准进行建设，通过购置智能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规范标准化生产和储运流程。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生产的智能化程度，在产品加工上体现出更高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从而提升产品品质，减少食品安全问题，以获取更多消费者的信任和支持，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扩大市场份额。

3、顺应行业发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世纪以来，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进入到了快速发展阶段，休闲卤制食品市场在迅速扩大的同时，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对行业的整顿力度也逐渐加大，监管要求从严，法律体系趋于完善。行业的生产模式也从传统的小作坊式的生产发展到了自动化大规模集中式的生产。公司以“做中华美食文化传播者”为使命，致力于将自身打造为集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始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便捷的休闲食品。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的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营销网络升级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合作经销商达到 1,800 余家，在流通渠道、商超渠道、电商渠道等主要市场领域均有广泛布局。公司的优势是传统流通渠道，但公司在渠道深耕方面仍有很大空间，且存在部分现代渠道占比不足、终端品牌陈列效果较差等问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渠道拓展、营销网络覆盖，以巩固行业地位优势。此外，电商的渠道日益成为公司品牌输出与曝光的窗口，小红书、抖音、快手等社交电商等为公司营销渠道的拓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全渠道的运营模式。

2、品牌影响力提升的需要

优秀品牌对公司竞争力至关重要，是休闲食品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源。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和发展，致力于打造国内外知名休闲食品品牌，长期推动以健康、美味、时尚为内涵的品牌建设战略，如今“劲仔”已成为细分市场的代表性品牌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对产品认知度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迅速，同行业公司纷纷加大在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品牌竞争已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在这一趋势下，能否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在消费者中的认知度，是决定公司能否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市场的知名度。

3、营销管理水平提高的需要

客户信息的及时发现和有效利用已成为现代公司营销管理的关键因素，是影响公司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的重要原因之一。消费者需求量、产品价格、产品销量、库存等营销信息处于不断更新变化中，这就要求营销部门必须及时收集并更新各种相关信息，以便在日后的营销活动中取得主动权，但营销活动的复杂性给企业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及时跟进现有产品市场反馈信息，通过改良升级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效率和服务客户的效率。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的营销管理水平。

（三）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1、丰富产品类型，改善现有产品的需要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鱼制品、豆制品、禽肉制品等系列，其中，鱼制品、豆制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以上，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现在产品竞争力下降，将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公司需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升级和产品标准化带动湘卤风味休闲食品品类革代和升级，以达成优化产品口感、降低产品成本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的目标。同时，公司需积极研发创新，开发创新型鱼制品、豆制品、禽肉制品、蛋制品、风味素食等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改善现有产品品质并丰富现有产品结构，保持公司产品的持久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2、增加产品附加值，满足消费者多样性需求的需要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消费格局正在向风味型、营养型、享受型甚至功能型的方向转化，休闲食品在满足“好吃”这一属性的同时需兼顾安全性、营养性、功能性，未来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休闲食品将成为市场新的发展方向。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及后续新产品的附加值，满足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政策方面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国家对休闲食品行业和上游食品初加工、冷藏运输等行业的质量管控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有利地推动了休闲食品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其中，2021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等要求。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相关政策的完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市场方面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卤制食品行业维持稳定增长趋势，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需求已从单纯的追求口感向追求品质、体验、品牌转变，经过多年的深耕运作，公司的“劲仔”品牌已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拥有众多忠实、稳定的消费者。2021 年，“劲仔小鱼”被专业市场调研机构认证为“全球销量领先的卤味零食”，并入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有竞争力的品牌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三）技术方面

公司致力于利用现代工业技术改造传统行业，高度重视技术进步和工艺改造，投入了大量资金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积极推进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自动化生产。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与设备制造厂商合作改良了多种生产设备，并自主开发了多项生产技术，公司现拥有风味鱼制品加工技术、风味豆制品加工技术、自动化设备生产技术等近 30 项专利技术。因此，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专利研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四）渠道方面

经过多年的渠道精耕和市场拓展，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市场的高效、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构建了线上、线下渠道并存的立体式渠道结构，是行业内较早专注全国市场并占据领先地位的企业。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依托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和优质的经销商网络，培养了较强的市场终端渗透能力和敏锐的市场变化感知能力，并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因此，相对完善的营销体系和经营丰富的营销团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渠道基础。

（五）人员方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的方式，组建了一支业内资深人员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多数为长期在休闲食品领域中从事经营管理、创新研发和市场开拓的资深人士，专业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

富，能够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大方向，保持公司产品和服务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重视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了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并完善高效的运行管理模式及培训体系，跟进学习其他优秀企业经验，激发团队管理及研发潜能，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从长远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从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规模，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和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资金实力有所增强，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周劲松和李冰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周劲松和李冰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立足自身产业

优势，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和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从长远来看，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但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被摊薄。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实施，预计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表现为较大幅度的净流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且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公司的总现金流量将有所改善。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

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大额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1、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可能存在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管到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未曾出现因质量管理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但未来仍有可能发生食品质

量安全问题。公司日后经营中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相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公司的声誉及持续经营都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方面的立法，加大对食品抽检及食品违法的处罚力度，但国内休闲食品行业小作坊式生产仍占一定比重，部分厂家生产技术落后、生产环境较差，仍存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的问题，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且引发媒体大量负面报道，整个行业形象将严重受损并打击消费者购买信心，这将对行业未来持续增长产生负面作用，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有逐步加剧的趋势。虽然公司已经成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劲仔”品牌在市场上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销售网络布局也日趋合理和广泛，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明显，但如果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公司有可能面临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此外，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一部分，产品口感的多样化及品类的多样性正被更多的消费者所关注，如果公司未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实现规模生产、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占有率，从长期看，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的风险

公司是休闲食品行业细分市场的知名企业，拥有的“劲仔”品牌在市场中知名度较高，对其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人们对食品质量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群体已培养出较强的品牌意识和消费忠诚度。如果出现其他企业仿冒公司品牌、商标等情形，生产的产品以次充好甚至产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234.74 万元、20,789.05 万元、17,045.92 万元和 13,715.24 万元，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鳀鱼干，保持较大规模的鳀鱼干储存量是公司主动采取的采购策略，一方面可以减少鳀鱼干市场采购价格的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虽然公司已加强库存管理以控制规模，使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存货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使公司面临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产品售价等因素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3%、26.83%、26.57% 和 26.34%。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或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前述影响通过产品价格传导或技术革新等措施及时消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为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0%以上，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鳀鱼作为一种常见的小型海洋鱼类，市场供给量与海洋捕捞政策、周遭海域渔汛情况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内外周遭海域海水环境、渔汛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鳀鱼干的采购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国际粮食价格普遍上涨，以及国内大豆种植面积和产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大豆的采购价格出现一定的变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平江县劲仔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

公司属于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提升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取消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税收优惠，或者平江县劲仔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不被认定为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范围，致使公司不再享受此类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未来，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多样性风险

1、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主要产品有鱼制品、豆制品、禽肉制品等系列，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公司风味鱼制品、风味豆制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0%、91.80%、86.92% 和 85.60%。从中短期看，公司还有西北、东北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绩在中短期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从长期看，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若公司未来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为已开发的新产品成功打开市场，公司有可能面临较高的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2、新产品推广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满足消费者对休闲食品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积极研发创新，开发其他鱼类零食、新型豆制品、禽肉制品、风味素食等新品类的传统风味美食，进一步优化自身产品结构，不断迎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目前，公司以禽肉制品为代表的新品类产品已经在全国市场范围内开始推广。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很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竞争、市场推广、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股本、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审议通过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议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经济下滑，对休闲食品产业链上游的原材料供应、销售渠道经营及终端用户需求等各个环节都产生一定影响。虽然现阶段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小规模疫情频繁出现，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不确定因素犹存。若此次疫情持续蔓延，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1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2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0,320.0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48.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所在报告期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度	4,000.10	11,841.08	33.78%
2020 年度	8,000.20	10,328.36	77.46%
2021 年度	6,048.00	8,493.89	71.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8,048.3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221.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6.58%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本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2、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本规划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等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2 年末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即 47,899,15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32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6、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493.8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962.14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较 2021 年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962.14 万元（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2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03,200,000	403,200,000	451,099,159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47,899,15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末		
假设情形（1）：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3.89	8,493.89	8,493.89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1.74	7,531.74	7,53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9	0.19
假设情形（2）：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3.89	9,343.27	9,343.27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1.74	8,381.13	8,38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21	0.21
假设情形（3）：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3.89	10,192.66	10,192.66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1.74	9,230.52	9,23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23	0.23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和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品牌形象，推动企业的稳定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过多年的规范经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销售和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沉淀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休闲食品行业稳定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合作经销商超过 1,800 余家。因此，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做好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482.85 万元、90,911.85 万元、111,104.69 万元和 25,944.6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产品多样性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 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

质量和产品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要求。公司未来将结合自身特点，从采购、生产、贮存、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2、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力，在保证供应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的采购渠道，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开展战略合作，并采取较为灵活的采购策略和付款方式等，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新产品市场推广工作，加大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以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将持续关注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新品研发实现产品线的丰富和多样化，满足现代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同时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品牌建设，实现全国市场的品牌渗透

公司将在现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劲仔”品牌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一方面，通过媒体投放、终端推广等多种方式，更加直接、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另一方面，从产品品质出发，通过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美誉度。

3、完善现有营销渠道，加快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现有国内优势区域市场基础上，通过新设和完善经销商网络，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加大对电商模式的开拓力度，充分抓住国内市场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以促进企业加速成长。

4、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拟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

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明确了分红的比例、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7、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李冰玉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